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党政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将分别在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对工作要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 3 月 4 日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贯彻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学校 2021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和中共湖北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教师教育领先的世界一流大学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引领学校新时代全面发展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落实 2021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确定一批重点选题，推出一批重要咨政成果。

2.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全校党员中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3. 深入实施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精心策划组织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召开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展相关征文活动，出版学术论文集。开展好基层党组织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行动。

4.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任务落实清单》的落实。

5.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巡视整改成果。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推动主题教育做实走深。落实落细巡视整改任务，以整改促发展。

6.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湖北省、武汉市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工作。

7.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修订院级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议事规则。指导分党委（党总支）制定党建任务指导书和书记承诺书，建立党建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书记述党建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评价与运用。持续推进“一院一品”建设，打造学校特色组织育人品牌。培育一批党建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加大研究生“双

百”工程培育力度，争取 1-2 个入选全国党建工作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培育学校第二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召开发展党员工作推进会，加大培养和发展工作力度，做好在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七一”表彰工作。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干部队伍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建立干部培训基地和师资库，提升干部素质和能力。有计划推进到届的二级单位党委、行政班子换届以及缺岗领导干部补充工作。在“育选管用”中加强“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使用，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出台《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学院和机关干部“双向挂职计划”。加强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化建设，改革干部评价考核机制，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修订《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规定》。启动和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9. 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加强师生意识形态教育，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改进涉校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课堂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教材选用的审核。

10. 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

系创新，台账式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加强全国重点马院、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和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加强思政队伍建设，选聘一批优秀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配齐专职辅导员队伍，完善辅导员班主任培训体系，优化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彰体系，力争在全国全省年度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和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中取得突破。积极培育和申报教育部和湖北省各类思政项目。

11.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委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学校重点领域 2019 至 2020 年“经济体检”，完成 8-10 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聚焦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等强化政治监督，全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纪检体制改革任务，启动二级纪委和派驻纪检干部试点工作。做实日常监督，对 2018 年部党组巡视意见整改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进一步推动巡视整改措施落实。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针对整治形式主义、基层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专项监督。厚植廉洁文化，建立处置诬告错告和澄清正名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组织好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建设纪检监察铁军。制定学校《巡察工作规划

(2021-2025)》，积极探索“巡察+”联合监督新模式，修订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对八个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已接受巡察的单位开展巡察整改情况满意度抽查。统筹安排专项巡察和机动巡察。

12.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继续讲好“华师故事”。发布新版学校宣传片、拍摄校歌MV、扶持一批原创文化艺术作品，推进华师校训和华师精神时代化形象化。启动并逐步推进公共区域文化氛围的规划营造，建设1-2条文化长廊。修改完善并规范使用校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建成并运行教育融媒体中心。

13. 加强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做好到届民主党派班子的换届工作，加强党外干部的教育培养和外推工作。做好青教赛、省双创赛、十佳青年评比、劳模工作室建设等助力青年教师成长的工作，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深化推进共青团和学生组织改革。做好老年活动中心建设规划，探索离退休人员助力育人的“老有所为”新途径，搭建“老有所学、老有所养”综合服务平台。

14. 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深入践行“一线规则”，健全作风督导员队伍，完善作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提升机关作风和效能。

15. 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教育部、湖北省下达的各类乡村振兴任务。

16. 全面推进“12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成立校庆筹备工作办公室，制定《120周年校庆活动方案》，扎实推进校史工程等各项筹备工作。

二、统筹事业发展，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17. 完成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十四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各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学院规划，形成“1+N+X”学校规划体系。建立健全二级单位规划审核和报备机制，形成目标明确、过程可控、执行有力的战略管理体系。制定规划分工方案，对任务进行年度分解，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18. 以教育评价改革牵引深化综合改革。全方位组织开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实现干部教师全覆盖。对标对表总体方案，全面清理完善规章制度，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出台《定编定岗定责工作方案》，完成职能部门功能定位及职员轮岗交流。完善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奖惩激励机制。持续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出台《深化后勤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后勤管理模式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

19.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实施方案》。启动章程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学校

规章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改进督查督办工作，修订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保密教育与考核，提升保密科技水平，推进保密归口管理。持续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 健全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启动“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规划和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优化本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进一步推动落实《高水平本科教育推进计划》，推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进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行动方案》，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秀教师和优秀案例，启动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加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推进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计划2.0基地建设。加强教材基地建设，召开教材建设工作会议，围绕“五育”融合发展，强化教材研究和编写工作。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推动本科人才培养交叉课程（实践项目）设置。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完善本科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体系，完成年度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教学创新奖评选，积极参与全国性教学创新大赛。启动新一轮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21. 创新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成研究生培养“十四五”专项规划。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召开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构建“一体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体系。建立研究生招生负面清单，完善以质量和绩效为核心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启动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重点项目培育及申报筹备工作。强化学位授予质量管理，修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实施办法》。

22. 加强招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探索新高考制度下的招生宣传考试录取工作新模式，提升生源质量。实施“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学院招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就业指导和个性化咨询服务，完善 24365 招聘派遣管理服务体系，拓宽基层就业创业渠道，全力做好升学深造率提升工作。

四、坚持师范为本，推进教师教育卓越发展

23. 突出师范为本的定位。优化教师培养体系，启动实施师范生“筑梦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 2.0 计划，推进师范生“4+2”贯通培养改革。探索师范生交叉培养新机制，打造一流师范专业。推进“教师教育固本行动”，加强教师教育课程、

教材建设。强化师范生技能训练，彰显师范大学的教师教育培养优势。优化教师教育队伍建设，修订出台《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对接新课改、新高考开展学科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学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教育专业队伍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将附属学校基础教育优势转化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培养支撑力量。加强师范文化建设，完善师德教育课程开设，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

24. 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完善职前职后全程培养体系。全面启动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湖北省教师教育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建立大学、政府、行业和中小学四位一体协同创新发展模式。推进教师教育与一线基础教育深度合作。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育指导。加强全校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增强教育信息化特色，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学部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人工智能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与申报工作。全面实施智能时代教师教育工程，打造“人工智能+教师教育”新体系。

五、注重内涵发展，提升学科与科研质量水平

25. 扎实推进“双一流”学科建设。继续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的相关工作，推进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学科评估、水平监测，认真做好学科建设总结和诊断工作。完成学科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启动新一轮学科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学科与校区规划的衔

接。启动学校“双一流”建设二期工程，编制《“双一流”建设二期建设方案》。加快学科建设机制创新，推进以目标任务为导向，以绩效为杠杆的学科激励制度和以绩效为重要依据的学科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举办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论坛，启动学校学科学术发展史的总结和编纂工作。

26. 提升“大科研”水平。完成学校科研“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国家科技三大奖”培育工程。召开全校科研工作大会。修订出台学校科研奖励办法。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的组织。积极推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力争竞争性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达到3.5亿元，其中文科科研经费到账1.1亿元，理工科科研经费到账2.4亿元。认真组织教育部文科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新增文科省部级科研基地2-3个，理科省部级科研平台（实验室）1-2个。强化科研服务能力，筹建“教育部心理援助中心”。推动乡村振兴，实施科研“走出去”战略。实施“长江教育创新带智能教育引领计划”。进一步提升我校图书出版、学术期刊质量。

六、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激发人力资源活力

27.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完成师资队伍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启动实施“院士”培育工程。召开学校人才工作大会。举办2021年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实施“博士后菁英计划”。完成“学者名师支持计划”遴选工作，全年遴选不少于40人。做好省部

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申报及专家推荐工作，力争新增国家级、省级人才、专家 30 余人次，实现教育学科“长江学者”新突破。关心关爱中青年教师成长，实施科研团队支持计划，加强教研室和教学团队建设，完善青年学者“传帮带”机制。

2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七、聚焦现代化，提升国际化和信息化水平

29. 提高国际交流质量。完成国际化战略“十四五”专项规划。协同引进高端人才，做好来华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升国际学生的招生和培养质量。开拓学生海外交流渠道，提升学生国际化能力。进一步做好全球合作网络建设，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伙伴。做好“未来教育家海外研修”“未来种子教师”等项目。力争新增 1 个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深化与港澳台交流合作。

30. 加快信息化建设。完成“数字华师”建设并上线运行。全面升级校园一卡通系统，做好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运维，完成学校部分教学楼学习空间升级改造，推进云端一体化智能教育平台建设。加快业财融合一体化平台、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建设。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做好关键节点网络安全保障，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八、汇聚社会资源，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31. 拓展合作办学资源。完成校友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强校地、校企、校校合作，签订不少于5个新合作协议。推进地方研究院建设，出台《学校地方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成立8个地方校友会，1个行业校友协会，指导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校友会不少于12个。提升筹资渠道和能力，教育基金会筹资金额1亿元，合作办学上缴学校经费6000万元。积极推进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健全非学历继续教育体制机制，实现培训收入上缴学校不少于6000万元。

32. 增强产业服务能力。资产公司上缴学校经费600万元，出版社上缴学校经费400万元。积极运营华大教育集团。支持科技园成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全力推进环华师教育产品集聚区建设。

九、强化服务保障，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33. 提升财务保障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拓宽学校收入来源渠道，全年总收入力争达到27亿元。

34. 推动“一院五馆”建设。加强校医院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出台《文献及信息资源配置方案（条例）》，以学部或学科为治理单元结构，启动图书馆馆藏布局调整和优化工作。标本馆、博物馆投入使用。继续加强档案馆馆藏资源和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利用服务水平。完成新校史馆建设并年内

开馆。

3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十四五”校园总体规划编制。加快大学生活动中心、东南区学生宿舍、文科科研楼、公共租赁住房、文化街大学生创业中心等工程建设。启动南湖综合训练馆、国际文化园区学生食堂、南湖变电站、元宝山学生公寓二期、理科实验综合楼项目相关工作。梁子湖新校区开工建设。构建校园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和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升级“校园安防综合平台工程”，完善平安校园建设。

十、做好民生工程，提升师生幸福感

36. 建设幸福校园。完成沁园春新食堂建设并投入使用，改善教职工就餐环境。完成南门改造工程。完成西区满江红、东区沁园春两个校园生活综合服务体建设。完成校内若干门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启动5G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校园网网速。启用“南湖e站”。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加大青年教师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等资助力度。支持附属学校建设，帮助附属学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妥善解决教职工子女基础教育困难。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